证券代码：600644　　股票简称：乐山电力　　编号：临 2018-036

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子公司诉讼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公司全资子公司乐山川犍电力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川犍电力）因与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水电投资公司）农网诉讼纠纷案，不服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（2018）川民终 284 号民事判决，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：最高院）申请再审。（该诉讼纠纷案有关情况及一审判决、终审判决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1 日、9 月 19 日、2016 年 3 月 2 日、12 月 23 日、2017 年 2 月 14 日、2 月 28 日、8 月 10 日、11 月 22 日、12 月 7 日、2018 年 10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《证券日报》上的公告）。

近日，川犍电力收到最高院《民事裁定书》（[2018]最高法民申 5793 号），就水电投资公司与川犍电力农网诉讼纠纷案作出再审裁定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《民事裁定书》情况

（一）该裁定系再审裁定。

（二）裁定情况：驳回乐山川犍电力有限责任公司的再审申请。

二、本次裁定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已根据一审判决、终审判决分别于 2017 年、2018 年 10 月

计提资金占用费。本次裁定不影响公司本年利润。

川犍电力将面临强制执行风险，公司将做好沟通协调工作，减少因执行对生产经营带来的不利影响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备查文件：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级人民法院《民事裁定书》（2018）最高法民申 5793 号

特此公告。

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 12 月 29 日